

证券代码：874560

证券简称：江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滕琪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854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及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、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聘任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内控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招商银行等）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琪女士、黄延国先生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及/或子公司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69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滕琪、黄延国和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标的为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银行理财产品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54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剑群、马继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